

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組織規程及評審辦法

81.6.8 訂定；94.4.13 修訂通過；98 年 3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8 年 8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；98 年 10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9 年 9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求本系教師聘任、同仁升等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等之公允，並提高師資水準，參照校方及院方之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，特訂定本系專(兼)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系教評會)組織規程及評審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教評會之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，唯休假及當事人教師除外，系主任為召集人。副教授(含)以下相關事宜之審議由專任副教授(含)以上教師擔任教評會委員，教授相關事宜之審議，由專任教授之教師擔任教評會委員。委員資格於每次會議開議前由系辦公室審查後公告之。
前項委員應為學養俱佳、教學認真、公正、熱心之教授、副教授，且最近三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或個人 RPI 值達國科會各學門研究計畫申請人之 RPI 平均值以上或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二篇(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以上；且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。
- 第三條 本系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四條 本系教評會之工作為審議本系專(兼)任教師之新聘、改聘、升等、延長服務、解聘(或停聘)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事項(如推薦教師進修、教學特優教師...等)。
- 第五條 本系教評會審議教師之新聘、改聘、升等、延長服務及解聘(或停聘)事項時，非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，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不得決議。審議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事項時，非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，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不得決議。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六條 本系專(兼)任教師新聘任之評審會議依擬聘任教師之學歷、專長學科、工作經驗、研究著作及配合本系發展需要等項予以評審通過後，始得送院教評會評審。
- 第七條 本系提請升等之教師必需完全符合學校規定之各項必備條件：

- (一) 任教年資屆滿。
- (二) 教學、研究及服務成績優良。
- (三) 最近三年內出版與食品及生物科技學科有關之專門著作，依本校教師申請升等著作送審準則送請學者專家審查及格者，方得提請升等。

第八條 本系專任教師之新聘、改聘及升等分「是否同意著作送外審」及「是否推薦送院教評會」等二階段辦理，兩者均須經本系教評會應出席委員評分，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委員評分為七十分(含)以上，則為同意通過。

第九條 教師新聘、改聘及升等時，教評會得成立系評審小組就其學經歷、研究論文及年資等三項(如附表)預先審查評分後送交系教評會，決定是否同意著作送外審。在同一學期同一級教師之升等人數依學校規定辦理，若經出席委員評審同意之人數超出學校規定時，以所得同意票數較多者(票數相同時以同意票之總分數較高者)為優先。系評審小組由系教評會推舉委員 3-5 人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
第十條 通過著作外審之本系擬新聘、改聘及升等教師，本系教評會就其代表論文、學歷、經歷、教學與服務、研究著作及教學著作等六項予以評審，決定是否推薦送院教評會。評審標準參考農資學院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系提請升等之教師如未獲院、校方教師評審委員會之通過，其資格不予保留。

第十二條 本系兼任教師之升等或改聘，除任教年資折半計算外，其餘均參照專任教師辦理。

第十三條 **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照本校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**。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